附件1

科技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奖励法人信用承诺书

本项目法人承诺严格遵守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，严格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。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，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，无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。

本项目法人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，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取消项目评审资格；

2、撤销项目立项，并收回区拨经费；

3、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接受相应处理；

4、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单位法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 章）

 年 月 日